

## 《公孙龙子·指物论》疏解

曾祥云

(上海空军政治学院 哲学室,中国 上海,200000)

**[摘要]**认为《指物论》的思想素材突出于墨,它是针对墨家的指物观而作的,其文体不是容难主答式对辩体,而是立、破相间的驳论体式。在对《指物论》作解的同时,从现代符号学的角度,提出了对于《指物论》的新认识,指出《指物论》乃是一篇论述名物关系的符号学专论。

**[关键词]**《指物论》;指称;指认;现代符号学

**[分类号]** B2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63(1999)01-0056-05

《指物论》乃公孙龙针对墨家的指物观而写下的一篇符号学专论,其结构为立、破相间的驳论体。篇中探讨了以名指物的普遍性以及“指称”与“指认”的区别。由于篇中以同一“指”字兼表不同含义,加之人们不了解公孙龙写作此文背景,因而造成了对其思想实质的许多误解。这里,我尝试为之作解,以期得到学界同仁的指教。

《公孙龙子·指物论》原文: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谓指乎?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为天下之所无,未可。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不为指而谓之指,是无不为指。以有不为指而无不为指,未可。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使天下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天下无物,谁径谓指?天下有指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径谓无物非指?

且夫指固自为非指,奚待于物而乃与为指?

指物论:“指”,既可用作名词,也可用作动词。《墨子·经说下》“若数指,指五而五一”,其中的“指”均作名词用,意指人的手指。“指”作名词用时,亦通“旨”。《说文》:“旨,意也。”《管子·侈靡》“承从天之指”中的“指”即为此义。《墨子·经下》“所知而弗能指也”,《经说下》“指是霍也,是以实示人也”,“春也,其死固不可指也”,这里的“指”均作动词用,为“指认”之意。“指”是一个多义词,公孙龙又未给“指”以明确界说,因此,要了解篇题中“指”的确切含义,需弄清公孙龙写作该篇的背景、意图。否则,仅凭研究者的主观臆测,就可能误解公孙龙的本意。有关公孙龙思想的历史渊源,晋鲁胜《墨辩注序》即有公孙龙祖述

墨学之说,一些公孙龙研究者如梁启超、汪奠基等亦持此论。这虽不是定论,但公孙龙之学与墨学之间的相譬相应关系,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名实论》《白马论》《坚白论》和《通变论》诸篇,都可在《墨经》中找到可资印证的素材和语言。实际上,公孙龙《指物论》的思想素材也是出于墨,或者说与墨学有关。《经说下》云:“或以名示人,或以实示人。举友富商也,是以名示人也。指是霍也,是以实示人也。”“以名示人”,即以名指物以示人之意。《公孙龙子·名实论》云:“夫名,实谓也”,又《墨子·经说上》云:“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是对“实”即事物的谓述,是事物的名称、符号标志。因此,人们可“以名示人”,借助名来交流思想。“以实示人”,则是以手指指物以示人之意。必须注意的是,“以名指物”与“以手指指物”中的“指物”,是含义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用现代符号学的术语来说,前者是指对事物的指称,后者是指对事物的指认、确认。公孙龙的“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就是针对墨家以手指指物为“指”及“所知而弗能指”的主张而提出的。由于在古汉语中以及人们的常识中,并不将以名指物称之为“指”,而又没有特定的语词名称来表达其含义,公孙龙便以“非指”代之。“非指”,即“不可谓指者”,也就是以名指物之“指”。因此,从《指物论》全篇的思想意蕴出发,对于篇题中的“指”,应当理解为“指称”。“物”,公孙龙《名实论》有明确界定:“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物”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事物”。所以“指物论”的题意应当是“论指称事物”或“论对事物的指称”。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事物莫不可以指称,但这种指称不是对事物的指认。“物莫非指”中的“指”,是公孙龙自己所理解的以名指物之“指”。在他看来,名是事物的称谓,替代物,用名去指称事物,则世上一切事物都可指称。“而指非指”为承上之句,是《指物论》中心论题的后半部分。“而”表转折,意指前后两个“指”字,含义各不相同。前一个“指”,即上句“物莫非指”之“指”;后一个“指”,则为墨家及人们常识范围的“指认”之意。这一论题是公孙龙针对墨家的指物观而提出的。墨家提出“以名示人”和“以实示人”,实质上涉及到了两种指物行为,即以名指物和以手指指物。墨家肯定“以名示人”,也就肯定了名与事物之间的指称关系。因为,如果名不能指称、代表事物,人们就不能“以名示人”,不能用名来交流思想。由“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等可看出,对于“以名示人”之说,公孙龙是给予肯定的,并将其用作破击墨家“以实示人”、确立自己论题的主要根据。由于“以实示人”的核心,是以手指去指认事物,而以手指指认事物这一行为的发生,又必须以交际主体与所指事物的视觉接触为前提条件,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指物行为实际上是不能实现的。也正因为此,《墨子·经下》指出:“所知而弗能指也。”对于有的事物,如死去已久的人、正在逃亡中的奴隶、遗失的物件等,人们虽然知道它,却不能用手指去指认。显然,如果孤立地看待和理解“以实示人”,那么,墨家的上述认识是能够成立的。但墨家将“以实示人”与“以名示人”并提,而以手指指物与以名指物这两种指物行为,又确实有着根本性区别,这就给以“辩者”著称的公孙龙,留下了攻诘的把柄。他瞄准墨家指物观中的不严谨之处,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指物主张。从现代符号学观点来看,名对于事物的指称,与人们常识中的以手指指认事物,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指物关系。在人们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过程中,以手指指物只是起一种确认事物的辅助作用,指认行为的本身并不具有符号性质和指称事物的功能。公孙龙将两者加以区分,是合理的、正确的。而他的“物莫非指”主张,实际上肯定了名(符号)存在的普遍性和使用名(符号)的广泛性,它与现代符号学对于符号及

其作用的认识,也是一致的、相吻合的。因此,可以说,《指物论》是公孙龙的一篇符号学专论。公孙龙就围绕墨家的指物观不断发难,进行反驳,并反复论证、阐明自己的指物观。

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如果世界上没有手指指认事物,事物便没有用以指谓它的东西。“指”,即墨家所理解的以手指指认事物。“谓”,作动词用,为指谓、谓述之意。自此句始,公孙龙展开对墨家指物观的反驳。此句是针对墨家仅以手指指物为“指”而提出的,其目的则是要否定以手指指物为“指”,并为下文提出“非指”概念作铺垫。其含义是,既然世界上只有以手指指物这一种“指”,那末,世界上没有以手指指物之“指”,也便没有对事物的指称了。在这里,公孙龙有曲解墨家本意之嫌。因为,墨家虽将两种指物行为并提,但他并没有将以手指指认事物混同于对事物的指称。墨家肯定“以名示人”,也就肯定了以名指称事物,只不过他不将这种指物形式称之为“指”罢了。墨家将“指”的外延限制为以手指指物,表明其已对两种指物形式作了区分。公孙龙抓住墨家将两种指物方式并提的不严格,将单义的以手指指物之“指”,延扩到以名指物,已背离了墨家的本意。因此,由“天下无指”推不出“物无可以谓物”。从逻辑上说,公孙龙在这里采取了偷换概念的诡辩手法。

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谓指乎:普天之下,不能用手指指认的事物到处都是,而能说这是对事物的“指”吗?前一个“指”与上句中的“指”同义,后一个“指”乃提及“指”这一名称自身。“非指者天下”是承墨家“所知而弗能指”之意导出,目的在于揭露墨家指物观内含的“矛盾”。公孙龙使用“谓指”二字,使墨家单义的以手指指物之“指”,变得含混不清了。这是一种巧妙的诡辩手法。此句的含义是,既然世界上到处都有不能用手指指认的事物,那末,就不能将以手指指物叫做对事物的“指”。

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这种以手指指物之指,是世界上所没有的;事物是世界上所存在的。“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为承上之句,进一步指出以手指指物不是对事物的“指”。“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肯定事物的客观存在的,既使上文“物”的概念得以明确,又为下文的进一步分析作了铺垫。

以天下之所有,为天下之所无,未可:将世界上存在的东西,说成是世界上所没有的东西,这是不行的。此句揭示墨家以手指指物为指与“所知而弗能指”之间的“矛盾”。当然,这一“矛盾”的存在,是以歪曲墨家“指”的原意为前提的。到此,公孙龙对墨家指物观基本思想的反驳、破击结束。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世界上没有以手指指物之指,就不能称之为对事物的“指”。自此句始,公孙龙论证、阐明自己的指物观。此句既是由上文“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谓指乎”之意导出,又是下文推出,“非指”这一概念的逻辑前承。

不可谓指者,非指也:不能称之为“指”的,便是以名指称事物之指。句中前一个“指”,是提及“指”这一名称自身。“非指”,即公孙龙所理解的以名指物之指或者说表示名物关系的指。由于墨家及人们常识中的“指”仅仅是指以手指指认事物,其中没有以名指物的义项,故公孙龙将不称之为“指”的以名指物,叫做“非指”。此句的意思是,既然世界上唯有以手指指认事物才能称之为“指”,那末,不称之为“指”的以名指物,就是“非指”了。

非指者,物莫非指也:以名指物,事物莫不可指。“非指者”,即上句“不可谓指者”,由于这里仅仅是把不称之为“指”的以名指物叫做“非指”,因而,此时以名指物之“指”即“非指”的含义尚未明了。“物莫非指”是针对墨家“所知而弗能指”提出,其前提则是“非指”。此句

意为,以手指指物,则许多事物不可指;而如果以名指物,则任何事物都可指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世界上没有手指指物,便不能称之为对事物的“指”,这并不意味着世界上存在不可以指的事物。此句为下文明确“非指”埋下伏笔,已暗含这样一层意思:在称之为“指”的以手指指物之外,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种指物方式。

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不存在不可指的东西,就是说事物都可以指。此句以上句为前提,运用形式逻辑的等值推理,演绎出“物莫非指”这一结论。

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事物莫不可指,但这种指不是对事物的指认。此句以“物莫非指”为前提,指出两种指物方式(即“指”与“非指”)不同,使上文“非指”的含义初步明确。其含义为,既然以手指指认事物是一种不能使所有事物都能指认的“指”,那末,能指任何事物的“指”即“非指”,就一定不是以手指指物意义上的那种“指”。至此,公孙龙对自己指物观的论证分析告一段落。

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世界上之所以存在不能用手指指认的事物,原因在于世上的万事万物都各有它的名称,而并不是因为可否用手指去指认。自此句始,公孙龙对墨家指物观内含“矛盾”的原因进行分析。此句的意思是:事物都有其名称,以名指物,就是一种指物方式;人们知道了事物的名称,就可了解它所指的事物,因此,在实际上,世界上并不存在不可指的事物。至此,“非指”的涵义已基本明确。

不为指而谓之指,是无不为指:不是因为用手指去指认,而又将它称之为对事物的“指”,这是将所有的对事物的指都当作以手指指物之指。“无”原作“兼”,形近致误,据俞樾改。此句进一步分析造成墨家指物观“失误”的原因,乃是将所有指物方式仅仅归结为以手指指物这一种“指”。此句以上句为前提导出,同时亦为下文作了铺垫。

以有不指之无不为指,未可:把不是因为用手指去指认的问题,归结为一切都在于能否用手指去指认,这是不行的。“之”用作动词,《旧注》:“适也”,“到…去”,乃“归结为…”之意。此句承上文,明确指出墨家将所有指物方式归结为以手指指物的不合理性。当然,正如前述,它仍是曲解墨家“指”的本意为前提的。至此,公孙龙对墨家指物观“失误”原因的分析结束。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指”是世界上的一种兼称。自此句始,公孙龙再一次论证、申明自己的指物观。“且”,语气词,约相当于“夫”。“指”,提及“指”这一名称自身。“兼”,《公孙龙子·坚白论》云:“不定者兼。”动词,为“共同具有”之意。此句意为,以手指指物是“指”,以名指物也是“指”,“指”是两种指物方式共同拥有的名称即兼称。此句肯定以名指物是对事物的指,使“非指”的概念更趋明确。“非指”即以名指物之指,它不同于以手指指认事物的指,而是一种对事物的指称。

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世界上存在不能用手指去指认的事物,并不等于说没有对事物的指称。此句以上句为前提而得出。其含义是:既然世界上有两种指物方式存在,那末,对于不能用手指指认的事物,人们可以用名去加以指称。公孙龙接着往下推论:

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不能说没有对事物的指称,即是不存在不可指称的事物。公孙龙继续推论下去:

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不存在不可指称的事物,便是说事物都可指称。公孙龙熟练运用形式逻辑的等值推理形式,更进一步地证明自己的“物莫非指”论题。

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以手指指认事物并非不是对事物的“指”,而是说,用手指指认事物不是对事物的指称。“指与物”,即用手指指着视觉所及范围的事物。“与”为“结合”之意,只有当人手指的方向、人的视觉与特定事物形成一定的空间联系时,对事物的指认行为才可能实现。至此,公孙龙对两种不同的指物方式即指称与指认作了明确区分。这也是全篇的一个关键之处。因为,公孙龙“物莫非指”的主张及其全部的分析论证,都是建立在严格区分指称与指认的认识基础上的。

使天下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假如世界上不存在对事物的指称,谁还直截了当地说“非指”?自此句始,公孙龙连续使用假设和反诘疑问句,详细阐述自己的指物主张,可看作是全文的一个总结。“使”,“假如”、“假设”。“物指”,对事物的指称。“径”用作副词,“直截了当地”、“直接地”。“非指”,即上文的“不可谓指者”,也就是以名指物之“指”。此句的含义是,正因为世界上存在着对事物的指称这样一种指物方式,所以才谈论用名去指称事物。

天下无物,谁径谓指:假如世界上没有事物存在,谁还直接地谈论“指”?句首承上句省略“使”。此句意为,指称和指认这两种“指”,都是以事物的存在为前提的,它们都离不开被指的对象即“物”;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事物,所以才谈论“指”的问题。

天下有指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径谓无物非指:假如世界上只有对事物的指认而没有对事物的指称,谁还直截了当地谈论“非指”,谁还直接地说没有事物不可指称?句首仍承上文省略“使”。“物指”,对事物的指称。从第一个假设句可看出,它与“非指”即以名指物之指是相应的。此句意为,正因为有以手指指认事物之外,世界上还存在着一种对事物的指称,所以说以名指称事物,才说事物都可指称。

且夫指固自为非指,奚待于物而乃与为指:对事物的“指”本来就是指以名指物之指,哪要等事物到了眼前并用手指去指认才叫做事物的“指”呢?“且夫”,句首语气词,表示意义更进一层。“奚”,哪里。“待”,等待。“乃”,才。此句的含义是,真正的对事物的指,是无需交际主体与客观事物本身发生直接联系的;以手指指认事物并不是真正的对事物的指,以名指称事物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真正的对事物的指。此句进一步强调了公孙龙自己所理解的“物指”的含义,对于全文起到了一种画龙点睛的作用。从现代符号学观点来看,由于以手指指认事物使天下万物归于一指,它不具有区别事物的符号功能;名,作为事物的符号名称,它能区别事物;在人们用名区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过程中,以手指指认事物只是在特定条件下起到一种极其有限的确认事物的作用,没有事物的名称,仅以手指指认事物,是难以使人际交际成功实现的。因此,公孙龙对“物指”的认识是正确的。

综观全文,公孙龙对墨家指物观的破斥、攻诘,因有曲解墨家本意之嫌,所以是乏力的。但是,他提出的“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指物主张,是完全可以成立的,且较之墨家的指物观,更深入了一层。如果我们将《指物论》中的指物思想与《公孙龙子》书中的《名实论》《白马论》《坚白论》和《通变论》诸篇结合起来思考、研究,就一定会得到许多有趣的结论,并对整个公孙龙名学作出全新的评价。